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政府创建 示范单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要求，全面掌握全市农业农村系统“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检验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和水平，营造法治政府创建新热潮，强化示范单位示范带动效应，决定在全市农业农村系统范围内开展法治政府创建示范单位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试点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抓手，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以点带面、辐射本系统、本行业，为奋力建成法治政府提供典型引领，推进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为我市建成粤北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三农”领域法治保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二、创建目标

通过创建示范单位试点工作，树立一批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标杆，梯次进行，逐步推广，为下一步全面开展创建示范单位奠定基础。总结“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树立先进和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提高各地增强创建实效，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转变职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三、范围对象及创建示范评估指标

（一）申报对象。此次试点工作面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局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可视情况，适时扩展到各自局属单位。

（二）评估指标。此次试点采取单项示范创建。单项示范创建要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某一方面工作上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在全市农业农村系统范围内居于排头兵地位，可复制、可推广。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中法办发〔2019〕10号文规定的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内容（附件1）。单项示范创建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普法宣传、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以及其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自主确定、从严把握。

四、认定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申报单位按照单项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高标准自查自评，择优提出推荐材料，作出初审意见，填写《附

件 2：《韶关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于 4 月 24 日前报送市局法规与改革科。

（二）核查认定。市局法规与改革科组织力量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在收到申报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查认定意见。

（三）网络公示。市局法规与改革科根据核查认定意见，提出示范单位候选名单，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四）批准命名。市局综合公示情况，对符合要求的示范单位予以批准。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示范创建试点工作对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尽快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推动示范创建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努力成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示范样板。

（二）积极组织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局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要认真组织人员力量，深入收集和挖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亮点，认真开展遴选、申报，完善法治创建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报送高质量的申报材料。

（三）强化动态管理。市县法规与改革系统要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引导和督促检查，实施动态管理，不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推出机制，确保示范单位保持先进性，切实发挥法治示范工作的典型带动作用 and 辐射效应。

- 附件：1. 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中法办发〔2019〕10号）
2. 韶关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13日

（联系人：潘光盛，电话：8919309，邮箱：fgk8919309@163.com）